		公	職		人	員	財	<u>.</u>	產		申	\$	ゼ	表		
1. 1 1			<u></u>		un at 1	de ann	1. 立治	去院					- Til		 1. 立法挈	 泛 員
申報人	申報人姓名 李鳴琴				服務機關		2.						職 稱 2		2.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
稱			謂力	性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Ŗ	東富美	É											
(一)不 l.	動產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尺)	權	利範	圍(持	分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	i松山區	显延吉	段貳/	小段 2:	22地勢	虎			1,	701	100	10分~	<u> </u>		陳富美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 標 方						示	面 積 權利範圍 (平方公尺)				圍(持	分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貳小段222地號及建號 225								190.26 所有權3				全部		陳富美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ž	虎	碼	所		有	人
小客車(見備註) 1,991cc												-	李鳴	 皋		
備註:	小客耳	起引擎!	號碼寫	急:P	25058	86D。		•					•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TTT	
型		式	身	Ų.	造	廢	名 和	再	國	籍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 新臺灣	金額: 8存款		,	7, 360	, 000	元)									

1. 例至中行秋									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臺灣釗	艮行			李鳴皋			1, 860, 000
定期存款		彰化釗	艮行			陳富美			1, 100, 000
定期存款		華南釗	見行			陳富美			2, 000, 000
定期存款		台北鎖	艮行			李鳴皋			1, 200, 000

四	
1	
μ.	
七	
1	
ш	

無

活期存款	ζ			彰化	彰化銀行						陳富美			100,000					
活期存款	ζ			台北	台北銀行							李鳴皋				400, 000			
活期存款	ζ			中國	國際	商業組	银行] 2	李鳴皋				700	, 00			
2. タ	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欠 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方	Ł		機		構	À	名		金					
		ļ ,,		•							ļ ´	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化指現	金或方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Γ							
幣	別	所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j .	싞	金 ——					· 額	折~	合 新 ——	臺	幣(賈 휭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服	證券(課(總	(股票 !價額	、票券 :	、债券及	其化	也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
 種				類	類所有人股					數	票面	價額	總	總額					
 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 票	茶(總	.價額	•		1		元)	L			4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	票面付	賈 額	總			割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總	.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	票面付	賈 額	總		wa	割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,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面付	賈 額	總	:		割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財産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Ē			類	所		有	시	價			割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元)	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1·李鳴皋向「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」購買配售屋一戶,面積約35坪,尚未取得 所有權狀,總價5,800,000元,已繳1,800,000元,另外4,000,000元已向農民銀行辦 理抵押貸款中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鳴皋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28日